

浙江省卫生厅

浙江省卫生厅

关于开展 2014 年度赴英国、美国、德国、意大利 临床进修项目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学习国外先进的医疗卫生服务技术和管理理念,加强临床医学学术和技术人才的培养,提升我省临床医学水平,我厅决定启动 2014 年赴英国、美国、德国、意大利临床进修项目,选派优秀中青年临床医护骨干人员赴上述国家进行短期临床进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介绍

(一) 英国项目

该项目接受单位主要集中在伦敦和西南两个地区,计划选派医生约 30 人、护士约 15 人,进修为期约 3 个月,进修专业涉及麻醉科、妇产科、普外科等多个学科。

详细介绍请见附件 1-英国项目介绍。

(二) 美国项目

包括克利夫兰临床进修项目、印州临床进修项目、赢生心血管专科医生美国进修项目(卫生部人才交流中心项目)。

迈阿密大学米勒医学院项目等四个项目，计划共选派医生约20人，进修为期约2个月或3个月，进修专业涉及肠胃病学、肝胆胰外科（包括移植）、结直肠外科等多个学科。

详细介绍请见附件1-美国项目介绍。

（三）德国项目

包括德中医疗交流项目、专科医生赴德国综合医院研修项目（卫生部人才交流中心项目）等两个项目，计划共选派医生约40人，进修为期约3个月，进修专业涉及肝胆外科、脊柱外科、眼科、重症医学、新生儿科等多个学科。

详细介绍请见附件1-德国项目介绍。

（四）意大利项目

接收单位主要集中在托斯科纳大区、佛罗伦萨地区和里米尼地区，计划选派医生约10人，进修专业涉及呼吸内科、内分泌科、神经内外科、消化科、心内科等多个学科。

详细介绍请见附件1-意大利项目介绍。

二、报名条件

（一）临床一线的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及高年资主治医师。同等条件下副高以上职称优先考虑。

（二）具备较好的英语基础，能用英语进行有效的专业沟通与交流。

(三)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身心健康, 能承受一定的异地生活压力。

(四) 除符合上述条件外, 入选人员必须具备接收单位对每个专业提出的基本条件。

(五) 护理专业人员报名条件参照上述条件。

三、选拔程序

(一) 2013 年 11 月下旬, 下发选拔通知, 各有关单位开展选拔和推荐工作。

(二) 2013 年 12 月中旬, 对报名人员进行初审, 初审结果将在省卫生厅网站上公布。

(三) 2013 年 12 月下旬, 通过初审的人员参加统一组织的笔试 (具体通知将在省卫生厅网站上公布)。

(四) 2014 年 1 月中旬, 根据笔试成绩确定复试人员名单。

(五) 2014 年 1 月下旬, 根据笔试、复试成绩确定最终入选名单。其中, 卫生部人才交流中心项目 (包括意大利项目) 的复试时间待定。

四、报名要求

(一) 所有申请人员须经单位推荐同意, 并由单位统一汇总上报。

(二) 各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后, 请填写《2014 年省卫生厅临床进修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2) 及《2014 年省卫生厅临床进修项目申请汇总表》(详见附件 3)。申请表、汇总

表请双面打印，不得手写（签名和单位意见除外），并以电子和纸质文档两种形式上报。

（三）报名人员和申报单位需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申请表。栏目填写不全、须交资料不全的视为不合格材料，不予受理。各单位推荐前须严格审核把关，如发现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报名资格。

（四）请各单位汇总后将所有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一份于2013年12月15日前（以当日邮戳为准）寄/送至省卫生厅国际合作处（杭州市庆春路216号1118室，邮编310006），逾期不再受理。同时请将电子版申请材料按照上述规定日期发送 zjwstghc@126.com。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需一致。

五、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及申请表格电子版本请登陆浙江省卫生厅门户网站“国际合作”栏中查询和下载，网址：www.zjwst.gov.cn。

（二）关于各项目接收单位及专业导师的信息，待与外方确实后将陆续在省卫生厅门户网站“国际合作”栏中公布，请及时关注。

（三）各项的最终入选名单及入选专业由省卫生厅和对应国外接收单位根据考试结果、接收专业、接收导师等具体情况综合考虑确定。其中，卫生部人才交流中心项目（包括意大利项目）由卫生部人才交流中心统一安排。

(四) 卫生部人才交流中心项目(包括意大利项目)由于在全国招生,相对一个省内的学员来说,进修时间先后分散、接收单位互不相同,省卫生厅统一组团困难,需由各单位自行上报各相应外事部门办理护照签证手续。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金晓梅、王芷萱、王晓敏

电话: 0571-87709150、87709161

传真: 0571-87077225

附件: 1. 英国项目介绍

美国项目介绍

德国项目介绍

意大利项目介绍

2. 项目申请表

3. 项目汇总表

4. 卫生部人才交流中心项目部分培训机构介绍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